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小凯：本院受理原告刘家裕诉被告钟小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1803民初4872号],现被告钟小凯(男，1993年10月21日出生)去向不明，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该判决主文：一、被告钟小凯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借款14000元(利息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给原告刘家裕。二、被告钟小凯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公告费损失200元给原告刘家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2元(原告刘家裕已预交),由被告钟小凯负担并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予原告刘家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